**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粮食局 财政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**

**关于做好2017年小麦稻谷和油菜籽收购工作的通知**

**国粮调〔2017〕66号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粮食局、财政厅（局）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分行，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、中粮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：

为认真落实中央1号文件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2017年坚持并完善稻谷、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，继续由地方政府负责组织油菜籽市场化收购。现就做好2017年小麦、稻谷和油菜籽收购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

小麦、稻谷和油菜籽是主要的口粮和油料品种，做好收购工作，对于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、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贯彻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、维护粮食市场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各地和有关中央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从讲政治、顾大局的高度，以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周密部署、扎实工作，圆满完成小麦、稻谷和油菜籽收购工作任务。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主要领导同志亲自部署亲自抓，分管负责同志具体负责具体抓，层层压实责任。各地要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工作机制，强化部门协同协作，明确分工，形成合力，统筹推进。要组织力量深入一线指导收购工作，随时了解掌握新情况、活情况；对发现的新问题，要及时研究解决，确保不出现农民“卖粮难”。

二、提前做好各项收购准备

各地和有关中央企业要抓紧研究制定针对性、操作性强的收购工作方案，细化实化相关措施。收储矛盾突出的地区，要有收购应急预案，做到有备无患。要抓紧做好仓容准备，摸清仓容和分布情况，抓好腾仓并库、调销减库、仓容建设和维修改造。积极落实库存粮食消化相关措施，分品种、分品质、分年份精准施策，缓解库存压力。充分利用社会仓容，千方百计扩大收储能力。提前备好收购场地、计量器具、检化验仪器等，及早组织开展质检、计量、统计、会计、保管等一线人员的业务培训。农发行要充分发挥收购资金供应的主渠道作用。各地粮食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农发行等各类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，多渠道筹集收购资金，确保及时足额兑付农民售粮款。

三、积极开展市场化粮油收购

各地要充分利用支持订单收购、加工收购、打造品牌等措施，鼓励多元市场主体积极参与粮食收购，引导农民根据市场需求发展生产，增加优质绿色粮食供给，进一步活跃市场、促进流通。利用产销协作平台，强化粮食产销衔接，组织销区企业到产区采购粮源，加强政府对粮源调度、运力保障的协调，缓解产区收购压力，保障销区市场供应。要充分发挥地方储备轮换对粮食收购的促进作用。积极探索通过国家粮食电子交易平台开展市场化粮油购销。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要按照“购得进、销得出、能盈利”的原则，积极开展自营收购，早收粮、多收粮、多储粮，在经营中创造效益。鼓励粮食企业与种粮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。探索建立包括订单生产、烘干清理、收储加工、质量检测、营销促销和信息服务等在内的一体化粮食产后服务网络，切实解决粮食收获后储存难、保质难等实际问题。各地要积极组织开展油菜籽市场化收购，统筹采取地方储备油轮换吞吐、鼓励加工企业收购、支持品牌化生产经营等措施，引导各类企业按照依质论价、优质优价的原则做好油菜籽收购工作，确保市场基本稳定。

四、切实抓好政策性粮食收购

2017年，小麦、早籼稻、中晚籼稻、粳稻最低收购价分别为每50公斤118元、130元、136元和150元（三等）。有关省份和中储粮公司要继续按照《关于印发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的通知》（国粮调〔2016〕55号）规定，严格执行小麦、稻谷国家标准、食品安全标准和《关于执行粮油质量国家标准有关问题的规定》（国粮发〔2010〕178号）；按照《租赁社会粮食仓储设施收储国家政策性粮食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国粮检〔2016〕106号）要求，落实“四个共同”，抓好组织实施。要提前做好预案启动准备工作，统筹粮源分布合理确定收购网点，方便农民售粮。密切关注市场行情变化，符合预案启动条件时要及时按程序报批后启动预案。各收购网点要做到价格上榜、标准上墙、样品上柜，切实增强为农服务意识，积极开展便民服务。要严格把好最低收购价粮食验收关，严格执行《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2号）有关规定，强化库存监管，确保入库粮食数量真实、质量合格、储存安全。农发行按照预案要求保证收购资金供应。在执行国家最低收购价政策的省份，不符合最低收购价政策质量和安全标准的小麦和稻谷，由各地按照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要求组织收购处置，处置费用可在省级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，风险基金不足部分由省级财政负担并列入省级预算解决；其他地区根据当地实际开展地方政策性粮食收储。

五、切实维护收购市场秩序

各地要督促指导粮食收购企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大为农服务力度，建立中央、地方粮企协调机制，加强收购市场管理，积极开展便民服务。依法依规加大对执行粮食收购政策的监督检查力度，严防发生压级压价、拖欠农民售粮款等损害农民利益行为，确保政策落实不出偏差、不打折扣，确保中央惠农政策落到实处。对违反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涉粮案件，必须严厉查处，切实保护粮食生产者、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维护粮食流通秩序。要压实企业安全生产和储粮安全的主体责任，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工作制度，避免发生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；加大储粮安全隐患排查力度，早预防、早发现、早排除，确保粮食收购质量和储粮安全。

六、加强政策宣传和市场监测

要通过电视、报纸、网络、广播、公示栏等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解读粮食收购政策，做到家喻户晓，引导农民适时适价售粮。主动回应社会和媒体关切，妥善处理存在的问题，为收购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。加强与农业、统计、气象等部门的沟通对接，做好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与测报工作，随时了解和掌握粮食产量和质量安全等情况。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加强粮食收购进度和价格监测预警，密切跟踪市场变化，加强形势分析研判，及时发布粮食生产、质量和收购进展、市场价格等信息，为农民售粮和企业经营提供必要的信息服务。有关收购进展情况及时报国家有关部门。

2017年小麦、稻谷和油菜籽收购工作，任务艰巨、责任重大，各地各相关单位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、责任意识，积极作为、综合施策、勇于担当，充分发挥各方面积极性，确保收购工作平稳有序推进。

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　国家粮食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财　政　部　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17年4月17日